

## 臺北市開南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9.10 北市教中字第 10339366600 號修正備查  
104.08.03 教簽 103155 號校內初審 104.08.26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05.06.28 教簽 104140 號校內初審 105.08.1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05.11.14 教簽 105060 號校內初審 105.11.2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08.08.06 教簽 107171 號校內初審 108.08.23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10.06.07 校內初審 110.08.27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110.11.29 校內初審 111.02.10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學校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日常評量：  
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筆試 2. 作業 3. 口試 4. 表演 5. 實作 6. 實驗 7. 見習 8. 參觀 9. 報告 10. 資料蒐集整理 11. 鑑賞 12. 晤談 13. 實踐 14. 自我評量 15. 同儕互評 16. 檔案評量
  - (二)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日常評量佔 4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
-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照本校學生定期考試補考辦法規定辦理。
- 六、專業實習科目學習評量，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者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習技能：得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日常、期中、期末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佔評量成績 50%)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佔評量成績 20%)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日常評量、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佔評量成績 30%)。
- 七、體育科目學習評量，包含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體適能最多佔 1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學習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項目，應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學習評量，以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體育知識學習評量，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四)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八、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九、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1. 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4.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合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評量辦法補充說明要點」彈性要求其各科成績。

十、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十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40 分。

第九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學生：

1. 及格基準分數為 40 分至 49 分者：30 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 50 分至 60 分者：40 分。

(二)前二項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學校另定之。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科目，其補考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1. 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2. 升學考試之學科，於學期當中或寒暑假實施補救教學。每次補救教學均實施測驗，其測驗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測驗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3.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二、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重補修實施方式如下：

(一)上課時間

1.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2.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3. 利用每天第 9~12 節上課
4. 輔導學生自學

(二)學分限制：每學期重補修(不含實習科目)至多重修該學期的一半學分數。

(三)重修時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之二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四)編班原則：

1. 專班重修：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得採編班教學。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五)收費標準：

依照「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六)成績計算：

1. 學生依前條項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2. 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重修：達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2)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3. 重修成績登錄在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
4. 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依各管道簡章規定，未規定則以實際成績採計。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重、補修學分；其減修及重、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重、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重、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四、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重讀：

(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

(二)同一學期以重讀一次為限；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三)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其成績擇優登錄。

(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五、學校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十六、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轉科申請依本校轉科規定辦理。

十七、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應修習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應修所轉入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學分數，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方准予畢業。

(二)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1. 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之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重新補修，其抵免成績以補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八、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欲申請學科鑑定者，經教務處會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或科目，並授予學分。

十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成績或學分採計規定，由學校另定之。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成績或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另定之。

二十、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如採數位遠距教學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二十一、學生居住地區或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二十二、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二十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四、德性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成績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在校期間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二十四、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

(二)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二十五、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六、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十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八、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二十九、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布後 1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三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標準者，准予畢業，並頒發畢業證書：

1. 修業年限未逾 5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及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特殊狀況)。

2. 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符合前各款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綜合高中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標準：

1.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2.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職業類科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標準：

1.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三十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三十三、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